

- 一、**比賽宗旨**：培養關心在地、校園議題、關懷人群的「公民記者」，秉持真實、誠信、嚴謹的報導原則，討論公益性公民議題，提出具建設性解決方案。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
- 三、**合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四、**參賽資格**：本校學生。
- 五、**競賽方式**：人數不限，自由組隊參加，每人限參加 1 隊。
- 六、**參賽主題**：任何符合比賽宗旨，具公益性的公民議題。例：「校園品德教育」、「BBS 鄉民的正義」、「<林書豪>校園林來瘋現象」、「大學生延畢潮來襲」、「愛瘋-三星專利大戰」、「這樣核四(合適)嗎」、「夜讀的顧慮」、「宿舍環境」。※ 特別注意除報導外，應提出解決方案。
- 七、**作品格式**：1. 作品須以影音方式呈現，可使用任何攝錄器材拍攝，並後續編輯完成。不限使用字幕、音樂、旁白等技巧。2. 檔案格式以 wmv、avi、mp4 為限。3. 長度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
- 八、**繳交方式**：作品完成後，名字以組長的班級、學號、姓名為主，於收件日期前上傳至收件單位 Google 雲端硬碟中。作品上傳用的雲端硬碟空間授權網址與報名成功通知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位參賽者。
- 九、**報名、公布得獎者名單及頒獎**：
 1. 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三)至 3 月 17 日(五)止。
 2. 報名方式：採用線上表單報名並加入 facebook 社團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lxQ1HbLNj1kPF1dE3>(繳交作品時可以變更主題)
 FB 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34008570180857/> (競賽通知使用)
 3. 收件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五)止。
 4. 公布得獎者名單：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5. 頒獎：106 年 5 月 23 日(二)全校週會時頒獎。
- 十、**評審**
 1.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評審。
 2. 評選標準：比賽宗旨 30%，主題深度 30%，報導效果 30%，解決方案 10%。
- 十一、**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組	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5000 元等值 3C 產品
第二名	2 組	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3000 元等值 3C 產品
第三名	3 組	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1000 元等值 3C 產品
佳作	4 組	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500 元等值 3C 產品

※附註:獎項及名額得視參加組數彈性調整之。

十三、活動聯絡：

通識教育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共同科館 5 樓。
 劉長生，Tel: 27712171 #3045
 e-mail:changshengliusamuel@gmail.com
 手機：0976085351
 中心助理潘恩詠，Tel: 27712171 #3005

十二、附則：

1. 作品不得惡意批評攻擊他人、違反善良風俗，並提供具建設性解決方案。
2.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以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為限。
3.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等行為。
4. 如發現有違反上述 3 項情形，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5. 參賽及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布於網站、公開展覽、編輯發表）、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酬，原作者不得異議。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校通識中心網站。
7. 得獎作品，得經由後製作品及個人心得分享，並於通識中心網站的公民記者作品專區提供歷屆得獎者之作品可供參考。 (<http://gec.ntut.edu.tw/files/11-1017-8931.php>)